

证券代码：833251

证券简称：东忠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丁伟儒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丁伟儒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丁伟儒先生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3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王培永、丁伟儒、丁伟可、杨宇明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工商银行经营性物业支持借款置换杭州联合银行存量融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签订 2023 年 (钱江) 字 00056 号经营性物业支持借款合同，合同金额 163,700,000 元，用于置换杭州联合银行存量融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《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未来 12 个月，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东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，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董事丁伟儒、丁伟可、杨宇明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